

附件六、運動績優身分加分優待報考切結書

招生管道	國立屏東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（寒假）轉學招生		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報考學系	學系（聯招群）		組別 二年級
切結事項	<p>本人具有運動成績優良身分，今欲報考 貴校 113 學年度學士班（寒假）轉學招生入學考試，並符合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：</p> <p>1. 專科學校肄(畢)業學生；</p> <p>2. 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第 20 條規定之一，並持有大專體育總會或相當等級之體育總會核發之運動成績證明。</p> <p>檢附本人運動比賽成績證明影印本 1 份及相關文件，申請核給加分優待；本人同意如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時，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可自動將本人報考身分轉為「一般生」不予優待加分。</p> <p>錄取後報到時，如有驗證不實或不符合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</p>		
應檢附資料	<p>1. 專科學校肄(畢)歷年成績單影印本</p> <p>2. 在學期間運動比賽成績證明書影印本：（自行填寫證明名稱）</p> <p>(1) _____</p> <p>(2) _____</p>		
立切結書人	（考生本人簽名）		

填寫日期 1 1 3 年 月 日

※備註：請於報名時限內，掛號郵寄本表及其他證明文件，逾時不予受理。